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6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温环龙建[2026]29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8 月 07 日，由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文斌

电话：13362766601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50
附图 4 环保设施	51
附图 5 管理台账	54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9
附件 2 检测报告	60
附件 3 排污许可	69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0
附件 5 营业执照	73
附件 6 水费、电费	74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PP 中空板、塑料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企业概况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租赁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839.5m²，从事中空板、塑料箱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 PP 中空板和 400 吨塑料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备案（[2022]温开环备第 26 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增建 PP 中空板生产线、塑料箱生产线，在原有已批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扩建后最终形成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的生产规模。2026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温环龙建[2026]29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6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5 月 9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UV 印刷工序暂未实施，仅增建 1 条 PP 中空板生产线、1 条塑料箱生产线，具备年产 2400 吨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已建成扩建项目（先行）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9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6 年 2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 PP 中空板和 400 吨塑料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22]温开环备第 26 号《关于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 PP 中空板和 400 吨塑料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2 年 4 月 20 日）； 3、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4、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龙建[2026]29 号《关于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6 年 1 月 3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35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悬浮物	mg/L	10		
	石油类	mg/L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总氮	mg/L	15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挤出、破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调配、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因本项目挤出及调配、印刷、擦拭废气收集处理后合并排放，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从严执行，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设项目的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有组织
		mg/m ³	4.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有组织
			20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其余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

表 1-4 验收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3、噪声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0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1.743 吨/年（先行验收部分为 1.044 吨/年）。

6、碳排放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246.23tCO₂/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东经 120°47'09.07"，北纬 27°48'45.38"。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图 2-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中国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致
西南侧	滨海二十一路，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鑫海站）	滨海二十一路，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鑫海站）	一致
西北侧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一致
东北侧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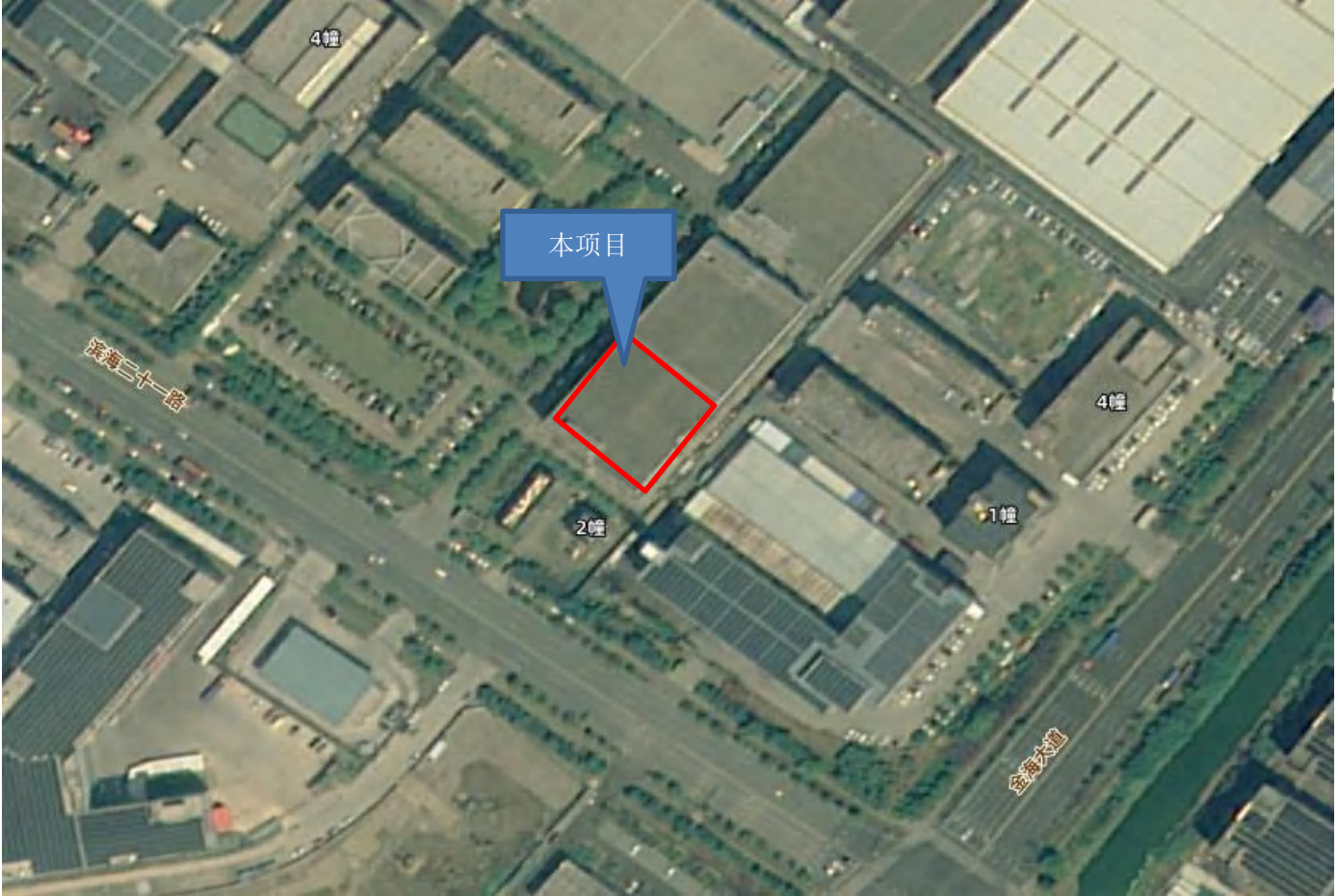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 幢厂房的 1F、2F，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检验区、破碎区、投料搅拌区、挤出区、压痕区、压平区、仓库、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废暂存间	1F	检验区、破碎区、投料搅拌区、挤出区、压痕区、压平区、仓库、一般固废贮存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F	办公区、仓库、焊接区、铆接区、打样区、模切区、印刷区	2F	办公区、仓库、焊接区、铆接区、打样区、模切区、印刷区、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3F	其他企业	3F	其他企业	与环评一致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4000 吨 PP 中空板	2400 吨 PP 中空板	较环评减少 2 条生产线，先行验收
		1000 吨塑料箱	600 吨塑料箱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扩建前职工约 30 人，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扩建后企业预计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作业，每天工作 10 个小时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作业，每天工作 10 个小时。	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1F：检验区、破碎区、投料搅拌区、挤出区、压痕区、压平区、仓库、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废暂存间 2F：仓库、焊接区、铆接区、打样区、模切区、印刷区	1F：检验区、破碎区、投料搅拌区、挤出区、压痕区、压平区、仓库、一般固废贮存间 2F：仓库、焊接区、铆接区、打样区、模切区、印刷区、 危废暂存间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2F 办公区	2F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生产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含调配废气、擦拭废气）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对设备声源采取降噪措施	对设备声源采取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危废暂存间	仓库、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方式		PP 粒子、色母粒、油墨等采用原料供货方原料车辆及需及送	PP 粒子、色母粒、油墨等采用原料供货方原料车辆及需及送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1	挤出成型机		台	2	5	3	-2
2	搅拌机		台	2	5	3	-2
3	破碎机		台	2	4	3	-1
4	压平压机		台	1	5	3	-2
5	压痕机		台	2	3	3	与环评一致
6	模切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分切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钉机		台	2	6	3	-3
9	铆钉机		台	1	4	2	-2
10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6	3	-3
11	印刷机（丝印机）		台	1	3	2	-1
12	打样机		台	1	3	2	-1
13	冷却设备		套	1	4	2	-2
14	其中	冷却塔	个	1	4	2	-2
15		冷却池	个	1	4	2	-2
16	打包机		台	0	8	5	-3
17	UV 印刷机（UV 打印机）		台	0	1	0	-1

项目先行建设，设备变动如下：挤出成型机减少 2 台，搅拌机减少 2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压平压机减少 2 台，打钉机减少 3 台，铆钉机减少 2 台，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3 台，印刷机减少 1 台，打印机减少 1 台，冷却设备减少 2 套，打包机减少 3 台，UV 印刷机减少 1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3 印刷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车速（m/min）	宽幅（m）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年产能（万 m ² ）
印刷机（油性）	1	40	0.5	2	300	72
印刷机（水性）	1	40	0.5	2	300	72

备注：项目 PP 中空板的重量约为 0.4-0.9kg/m²（按照最不利情况取值 0.4kg/m²），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仅部分中空板需要印刷加工，约占中空板总产能的 40%，需印刷的 PP 中空板为 960t/a，则 PP 中空板的面积约为 240 万 m²，PP 中空板为前后两面，则每面为 120 万 m²，因只印刷单面，则本项目需印刷加工的产能约为 120 万 m²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先行部分印刷机年产能可为 144 万 m²,能够满足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120 万 m²)的需求。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5~6 月，共计 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PP 粒子		t	2002	4705	422	2813.3
2	色母粒		t	0	50	4.51	30.06
3	碳酸钙		t	0	250	22.6	150.6
4	油墨		t	0.03	0	0	0
5	稀释剂		t	0.006	0	0	0
6	油性油墨		t	0	1.2	0.11	0.722
7	稀释剂	异丙醇	t	0	0.100	0.01	0.055
8		乙酸甲酯	t	0	0.075	0.01	0.045
9		乙酸乙酯	t	0	0.075	0.01	0.045
10		乙酸丁酯	t	0	0.075	0.01	0.045
11	水性油墨		t	0	1.0	0.09	0.600
12	UV 油墨		t	0	1.0	0.09	0.600
13	抹布		t	0.001	0.2	0.02	0.133
14	丝印网版		个	5	200	17.8	118.6
15	模具		个	0	4000	355	2367
16	钉子		t	0	0.5	0.044	0.293
17	机油		t	0	0.17	0.016	0.107

备注：项目 UV 印刷工序暂缓实施，无 UV 油墨消耗。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塑料 PP 中空板、塑料箱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塑料 PP 中空板	4000 吨	433 吨	2400 吨
2	塑料箱	1000 吨	180 吨	600 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冷却工序等。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5 年 5 月~6 月份自来水用量为 105.5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二），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0 天（2.11t/d），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633 吨及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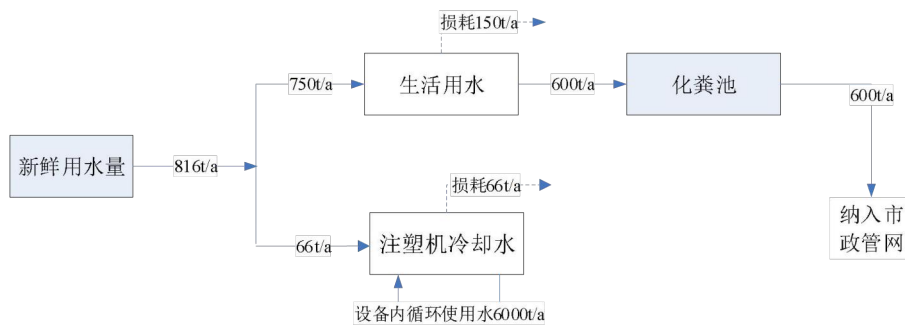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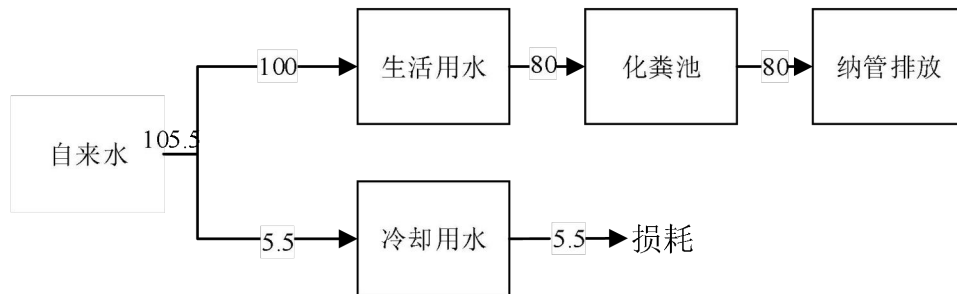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全厂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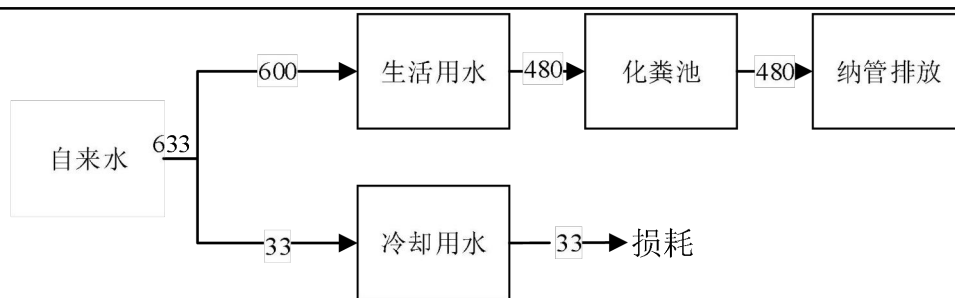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全厂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塑料 PP 中空板

印刷工序中的 UV 印刷暂未实施，项目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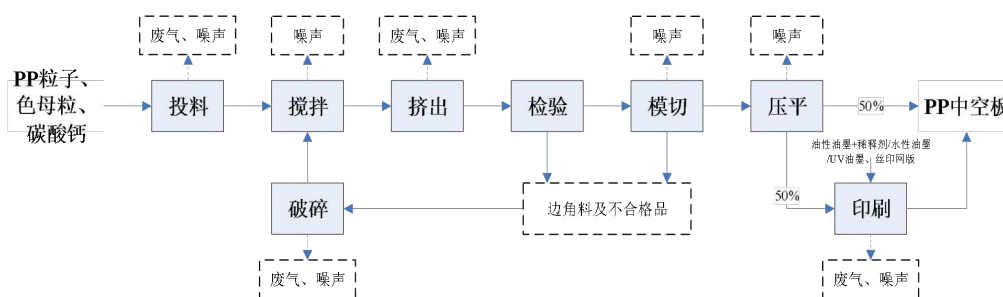


图 2.6-1 塑料 PP 中空板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根据客户要求如需特殊颜色，则需将外购的 PP 粒子、碳酸钙与相对应颜色的色母粒一起放置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由管道输送至挤出成型机投料口处等待挤出加工。破碎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颗粒和 PP 粒子、碳酸钙、色母粒一起放置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由管道输送至挤出成型机投料口处等待挤出加工。由于 PP 粒子、色母粒及破碎的边角料颗粒均为颗粒状固体，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②**挤出：**挤出成型又称挤压模塑或者挤压成型，主要是指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受热熔化的高分子材料在压力的推动下，强行通过机头模具而成型为具有恒定截面连续型材的一种成型方法。本项目熔化温度为 160℃-200℃，采用电加热，塑料粒子熔化后通过挤出成型机制成塑料板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③**破碎：**模切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检验的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利用破碎机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成中等颗粒状，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④**检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企业会定期定时对挤出成型的塑料板材进行抽查检验，检验方

式为将塑料板材放置在称重器上进行称重，要是重量不符合要求则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会通过破碎工序加工回用于生产。

⑤**模切**：将挤出成型的 PP 中空板放入模切机或分切机内，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裁切成所需形状大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⑥**压平**：模切成型的中空板不够平整，达不到产品要求，故需要将其放入压平压机内物理压平、压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⑦**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印刷（所需印刷产品约占总产品的 40%）加工。项目印刷方式一为丝网印刷，通过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过油墨实现印刷；二为平版印刷中的胶印，利用 UV 印刷机在中空板表面印上图形、文字。为换色需求，并确保印刷质量，企业定期对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方式为采用抹布蘸取稀释剂（异丙醇）进行人工擦拭清洁。在印刷结束后产品自然晾干，不需要烘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固废及废气。**UV 印刷部分暂未实施。**

2.6.2 塑料箱

塑料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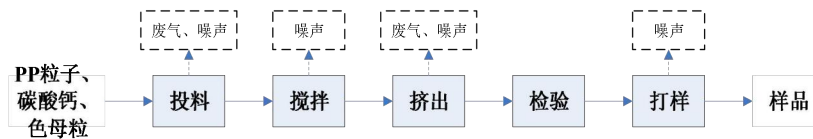


图 2.6-2 塑料箱流程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制备塑料箱所需要的 PP 中空板全部来自企业自制，无外购情况，PP 中空板加工过程详见 PP 中空板生产工艺。

①**压痕**：项目生产的部分 PP 中空板采用压痕机压出痕迹以便后续加工。

②**铆钉/打钉**：部分塑料箱经铆钉/打钉工序加工而成，使用铆钉机或打钉机将外购的钉子打入需要组合成型的两片中空板，将中空板装订成不同规格的塑料箱。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③**超声波焊接**：项目使用超声波焊接设备对需要粘接的两侧进行粘接，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超声波焊接加工无需焊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2.6.3 样品加工工艺

样品加工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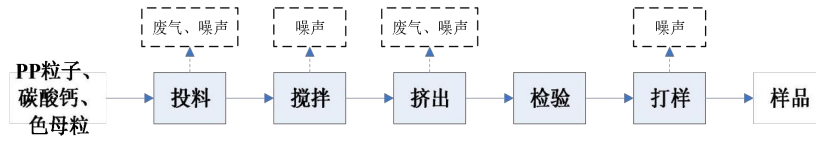


图 2.6-3 样品加工工艺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先制作 1 个或数个样品，并与客户商讨对其进行修正、确认。项目将 PP 粒子、碳酸钙与相对应颜色的色母粒经挤出成型机制成板材，经检验确认后放入打样机，最后样品产出，样品为非卖品，最终收入项目仓库归档留存。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	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1号车间一楼、二楼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1号车间一楼、二楼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变化，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入主管与印刷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1个，都为一般排放口。	先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1个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挤出成型机减少 2 台，搅拌机减少 2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压平压机减少 2 台，打钉机减少 3 台，铆钉机减少 2 台，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3 台，印刷机减少 1 台，打印机减少 1 台，冷却设备减少 2 套，打包机减少 3 台，UV 印刷机减少 1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①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入主管与印刷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②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冷却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废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480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冷却工序	/	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印刷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活性炭吸附 2、风量：19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活性炭吸附 2、风量：11400~11700m³/h（按照 3 台挤出机+2 台印刷机折算风量需要 11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15m
2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4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5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1400~11700m³/h，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1000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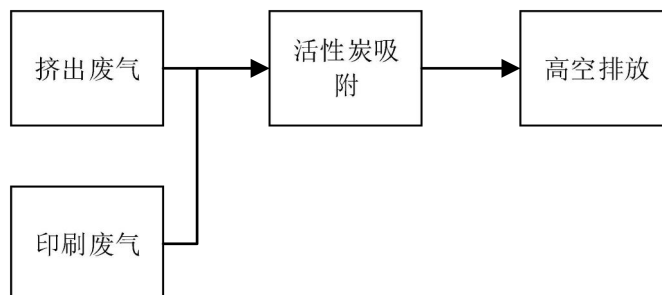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污染物先行控制量为：VOCs1.044 吨/年，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污染物先行控制量核算表（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排放情况			先行排放情况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536	0.715	1.251	0.321	0.429	0.750	按照 60% 进行折算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211	0.281	0.492	0.126	0.168	0.294	
合计	VOCs	0.747	0.996	1.743	0.447	0.597	1.044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挤出成型机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破碎机		
3	搅拌机		
4	压平压机		
5	压痕机		
6	模切机		
7	分切机		
8	打钉机		
9	铆钉机		
10	超声波焊接机		
11	印刷机		
12	打样机		
13	冷却设备		
14	打包机		
15	UV 印刷机		
16	废气处理设施（室外风机）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企业在车间 2F 设一间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4。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2	0.1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2.012	1.08	7.200	收集后外售
3	废模具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045	0.300	
4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35	0.01	0.067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5	废抹布	印刷版、印刷机擦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9	0.002	0.01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9.641	/	19.641	
7	废网版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	0.195	0.02	0.133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017	0.002	0.013	
10	废矿物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	0.01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①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视检查是否有泄漏; ②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视检查工作; ③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定期对全厂安全生产进行巡查,已合理布置厂区。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2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1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入主管与印刷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入主管与印刷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入主管与印刷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4		印刷废气				
5		投料、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6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7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9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10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11		废模具				
12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已落实
13		废抹布				
14		废活性炭				
15		废网版				
16		废机油				
17		废矿物油桶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租赁建筑面积 2839.5 平方米，于 2022 年通过环评备案（[2022]温开环备第 26 号）。现因发展需求，拟在现有厂房增加设备，扩建后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经现场勘测，企业现场实际生产设备尚未齐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挤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调配、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已加强车间通风；印刷车间单独密闭，废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噪声	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面积合计 4m ² ，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企业在车间 2F 设一间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总量控制	VOCs 排放 1.743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自行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碳排放	全厂碳排放 246.23tCO ₂ /a。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企业生产现状，结合原环评要求、竣工验收意见，现有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入主管与印刷废气一同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项目车间在通风措施作用下进行，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废气的稀释扩散。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风、防雨、防扬尘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和废矿物油桶，收集至厂内危废仓库贮存。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的标签标识标牌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系租赁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6]29 号）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企业位于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租赁建筑面积 2839.5 平方米，于 2022 年通过环评备案（[2022]温开环备第 26 号）。现因发展需求，拟在现有厂房增加设备，扩建后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挤出、破碎、

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调配、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 246.23tCO₂/a，VOCs 排放 1.743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8	是	2027.6.2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7.7.27
排气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238	是	2027.4.2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R-3920C	RQ165	是	2027.1.12
			RQ166	是	2027.1.12
			RQ167	是	2027.1.12
			RQ168	是	2027.1.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06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26	/	/
			RQ251	/	/
			RQ252	/	/
			RQ253	/	/
			RQ254	/	/
			RQ255	/	/
臭气浓度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RQ361	/	/
			RQ363	/	/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7.6.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9.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何昊、蔡梓良、徐净轩、彭纯、金全、林炜哲、鲁昊、雷僊僊、韦家笑、燕广政、徐素素、谢茜茜、杨婷婷、洪俊峰。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蔡梓良	RQW2025115
2	何昊	RQW2024104
3	洪俊峰	RQW2021067
4	彭纯	RQW2023084
5	金全	RQW2023094
6	徐净轩	RQW2026123
7	雷僊僊	RQW2023087
8	林炜哲	RQW2022079
9	鲁昊	RQW2019053
10	徐素素	RQW2025119
11	谢茜茜	RQW2019050
12	韦家笑	RQW2022081
13	燕广政	RQW2023085
14	杨婷婷	RQW2023088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耐德力 260629-1A4	化学需氧量	397	402	0.6	≤10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2	化学需氧量	468	456	1.3	≤10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4	化学需氧量	239	231	1.7	≤10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1	氨氮	31.8	30.1	2.7	≤10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4	氨氮	30.4	29.7	1.2	≤10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4	氨氮	28.7	28.3	0.7	≤10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1	总磷	6.99	6.99	0	≤5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4	总磷	5.81	6.18	3.1	≤5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1	总磷	7.22	6.82	2.8	≤5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4	总磷	5.01	5.11	1.0	≤5	合格
废水 260629-F001-1	总氮	15.4	16.5	3.4	≤5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4	总氮	67.0	65.7	1.0	≤5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1	总氮	64.0	64.8	0.6	≤5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4	总氮	61.6	62.6	0.8	≤5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4	1.40	1.4	≤20	合格
耐德力 260629-1A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0.78	3.3	≤20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4	2.52	0.4	≤20	合格
耐德力 260630-2A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8	1.67	0.3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200-02	化学需氧量	185	185	0	±10	合格
2001205-01	化学需氧量	37.3	36.8	-0.5	±1.7	合格
2005218-01	氨氮	0.770	0.765	-0.005	±0.040	合格
B25030641-03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2032111-03	总氮	5.11	5.09	-0.02	±0.39	合格
	总氮	5.11	5.27	0.16	±0.39	合格
337225-02	石油类	45.5	45.7	0.2	±3.5	合格
204436-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	1.04	0.01	±0.08	合格
		1.03	1.10	0.07	±0.0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6.29	RQ165	颗粒物	98.73	100	-1.3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99.21	100	-0.8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99.42	100	-0.6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100.22	100	0.2	2	合格
2026.6.30	RQ165	颗粒物	99.81	100	-0.2	2	合格
	RQ166	颗粒物	99.27	100	-0.7	2	合格
	RQ167	颗粒物	98.92	100	-1.1	2	合格
	RQ168	颗粒物	99.51	100	-0.5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6.29	94.2	94.0	93.8	0.2	有效
2026.6.30	94.2	94.0	93.9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 6.1-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臭气浓度（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 [#]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E [#]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F [#]	厂界下风向		
	○G [#]	厂界下风向		
	○H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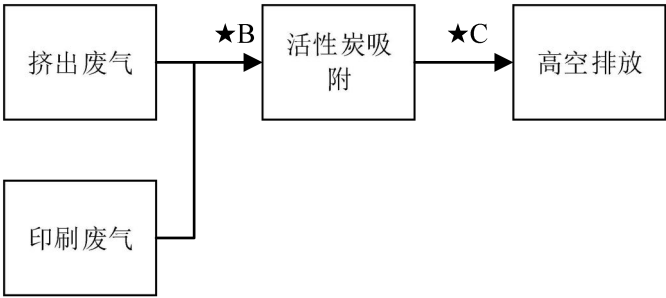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需要在图中标识采样位置）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西南厂界		
	▲3#	西北厂界		
备注：企业东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6 月 29 日	挤出成型机	3	3
	搅拌机	3	3
	破碎机	3	3
	压平压机	3	3
	压痕机	3	3
	模切机	1	1
	印刷机（丝印机）	2	2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挤出成型机	3	3
	搅拌机	3	3
	破碎机	3	3
	压平压机	3	3
	压痕机	3	3
	模切机	1	1
	印刷机（丝印机）	2	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29 日	7.7 吨中空板	8 吨中空板、2 吨塑料箱	96
	1.8 吨塑料箱		90
2026 年 6 月 30 日	7.8 吨中空板		97
	1.8 吨塑料箱		90

备注：本项目设计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约为 8 吨中空板、2 吨塑料箱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月 29 日	采样时间	/	09:39	11:40	13:40	16:16	/	/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有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8	140	154	124	14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449	373	397	4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31.0	27.1	28.3	30.4	29.2	35	达标
		总磷	mg/L	6.99	5.61	5.24	5.81	5.91	8	达标
		总氮	mg/L	66.2	66.3	65.5	67.0	66.2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7.19	7.87	5.60	6.28	6.7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7	1.71	1.42	0.73	1.33	20	达标
	6 月 30 日	采样时间	/	09:10	11:10	13:10	15:12	/	/	/
		样品性状	/	灰黄臭浑浊有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60	52	57	5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5	462	337	239	366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29.9	26.0	28.7	28.9	35	达标
		总磷	mg/L	7.02	7.32	4.97	5.01	6.08	8	达标
		总氮	mg/L	64.4	62.2	58.4	61.6	61.6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8.98	9.23	8.41	8.11	8.6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2	1.87	2.53	1.68	1.95	20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2~表 7.2-7，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6 月 29 日						/	/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4×10 ⁴			1.17×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20	1.32	0.45	0.41	0.4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0			0.43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5.03×10 ⁻³			/	/
测试日期		/	6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4×10 ⁴			1.17×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9	0.68	0.67	0.54	0.54	0.5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8			0.53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6.20×10 ⁻³			/	/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6 月 29 日			6 月 30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17×10 ⁴			/	/
臭 气 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22	26	41	22	33	/	/
	最大值	无量纲	41			41			6000	达标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厂界	6 月 29 日	第 1 次	0.27	398	/
		第 2 次	0.23	261	/
		第 3 次	0.27	375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6	308	<10
		第 2 次	0.28	395	<10
		第 3 次	0.29	336	<10
		第 4 次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2	226	<10
		第 2 次	0.29	385	<10
		第 3 次	0.30	479	<10
		第 4 次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5	243	<10
		第 2 次	0.25	277	<10
		第 3 次	0.30	379	<10
		第 4 次	/	/	<10
○1# 上风向厂界	6 月 30 日	第 1 次	0.28	196	/
		第 2 次	0.24	305	/
		第 3 次	0.34	223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4	204	<10
		第 2 次	0.35	378	<10
		第 3 次	0.25	250	<10
		第 4 次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8	327	<10
		第 2 次	0.37	246	<10
		第 3 次	0.35	417	<10
		第 4 次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7	282	<10
		第 2 次	0.33	294	<10
		第 3 次	0.28	300	<10
		第 4 次	/	/	<10
标准限值	/	/	1000	4.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5#厂区内	06 月 29 日	第 1 次	0.35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8
	06 月 30 日	第 1 次	0.38
		第 2 次	0.37
		第 3 次	0.32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29	09:55~11:10	27.5	101.0	北风	2.0
	11:55~13:10	30.4	100.8	北风	1.8
	13:55~15:10	30.2	100.8	北风	2.1
2026.06.30	09:25~10:40	28.1	101.0	北风	1.6
	11:25~12:40	29.6	100.9	北风	2.0
	13:25~14:40	30.2	100.9	北风	1.8

表 7.2-7 无组织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29	第 1 次	27.5	101.0	北风	2.0
	第 2 次	30.4	100.8	北风	1.8
	第 3 次	30.2	100.8	北风	2.1
	第 4 次	30.4	100.8	北风	2.4
2026.06.30	第 1 次	28.1	101.0	北风	1.6
	第 2 次	29.6	100.9	北风	2.0
	第 3 次	30.2	100.9	北风	1.8
	第 4 次	31.3	100.8	北风	2.2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6 月 29 日	活性炭吸附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14	64.1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03×10 ⁻³	
6 月 30 日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75×10 ⁻³	20.0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20×10 ⁻³	

7.2.3 噪声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9，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6 月 29 日	▲1#西北侧厂界	13:12~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6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3	65	达标
	▲3#东南侧厂界	13:18~13: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65	达标
06 月 30 日	▲1#西北侧厂界	14:17~14: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3	6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14:24~14: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2	65	达标
	▲3#东南侧厂界	14:27~14:2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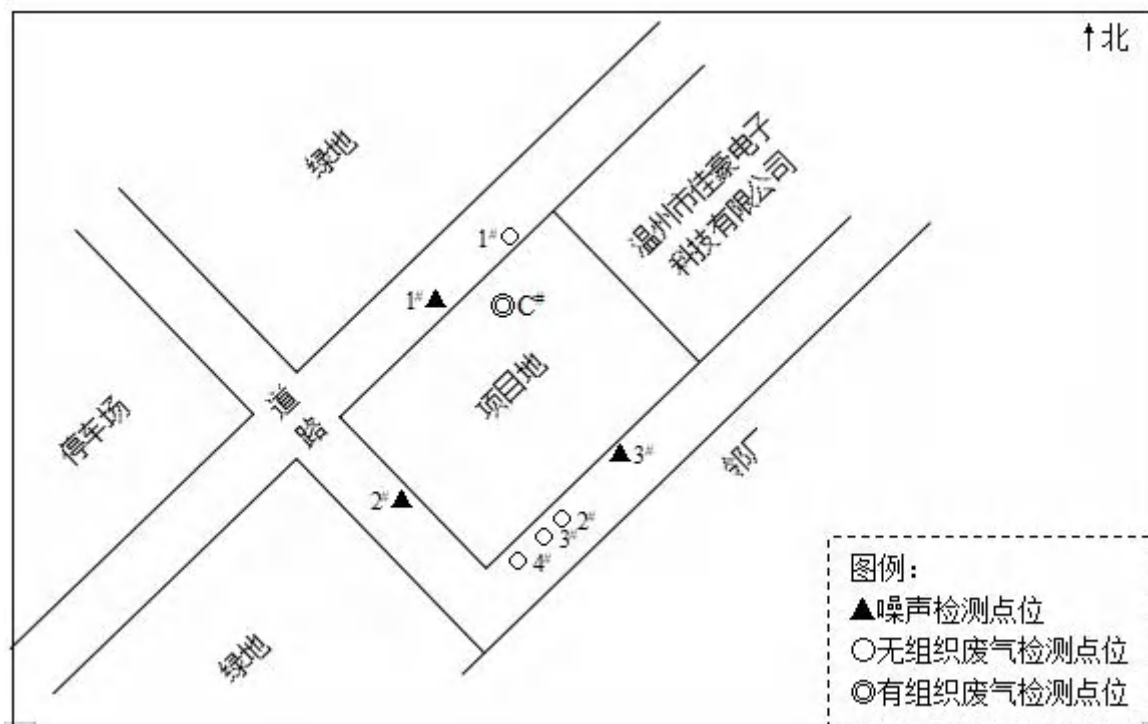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企业在车间 2F 设一间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4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480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0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480	---
	化学需氧量	40	0.019	0.030
	氨氮	2 (4)	0.002	0.0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10h 工作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61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1.743 吨/年（先行控制量为 1.044 吨/年））。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先行控制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00	5.62×10^{-3}	0.017	0.447	0.747
有组织 VOCs (合计)				0.017	0.447	0.7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597	0.597	0.996
VOCs (合计)		/	/	0.614	1.044	1.743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先行量计算值						

7.2.6 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见附件 7），2026 年 5-6 月（正常生产 50 天）耗电为 30.7MWh，生产负荷为 90%，则企业基准年耗电总量约为 204.7MWh。根据《环境行政许可技术指导》（(2024) 第 1 期）：《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参考值为 $0.7035 \text{tCO}_2/\text{MWh}$ ，即 $EF_{\text{电力}} = 0.7035 \text{tCO}_2/\text{MWh}$ ，故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碳排放 $144.01 \text{tCO}_2/\tex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碳排放 $246.23 \text{tCO}_2/\tex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印刷车间单独密闭，废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1F，面积合计4m²，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企业在车间2F设一间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堆场占地面积约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

仓库大门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0301MA7F10UR02001Z）。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7 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分析报告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待项目设备全部置备齐全后，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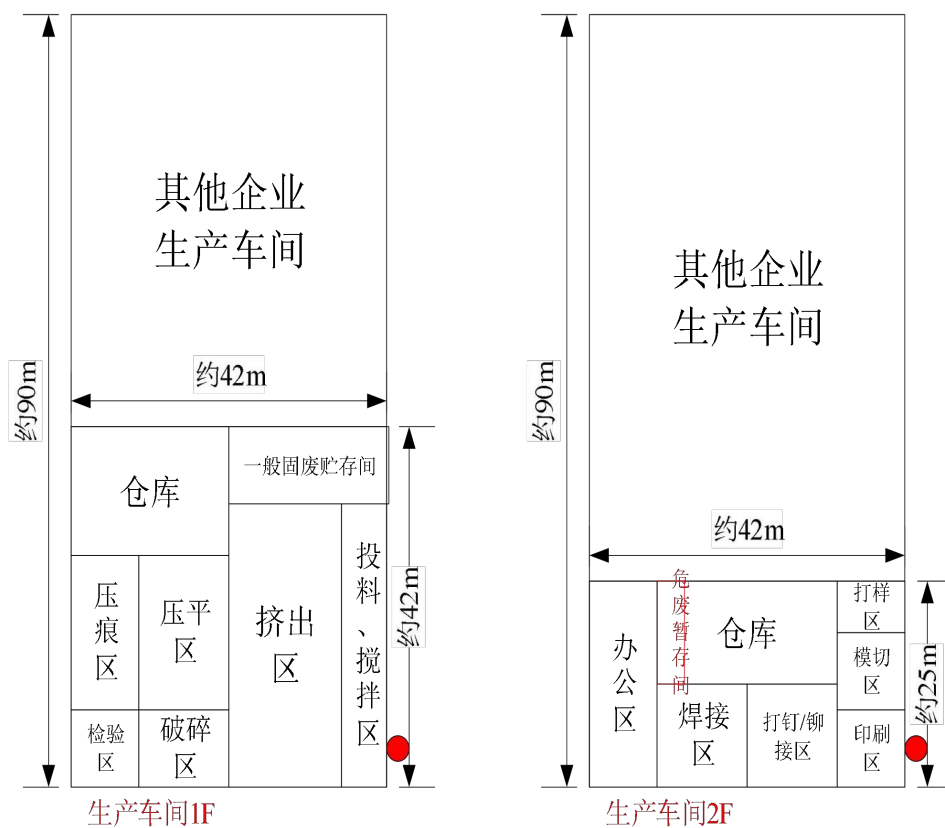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1号车间一楼、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PP中空板、1000吨塑料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0吨PP中空板、600吨塑料箱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6]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7F10UR02001Z		
	验收单位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6			0.048	0.06			
	化学需氧量							0.019	0.030			0.019	0.030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0.614	1.743			0.614	1.7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印刷机	挤出机
	
压平压机	原料区

附图 4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仓库

附图 5 管理台账

废气防治设施运行

记录本

单位：_____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文斌

附件 3

编号：废抹布 - 202601 - 202612
HW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戴文斌

附件 3

编号: 废活性炭
HW49 - 202601 - 2026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文武

附件 3

编号: 废网版
HW12 - 202601 - 2026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文武

附件 3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601 - 202612
HW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文斌

附件 3

编号: 废矿物油桶 - 202601 - 202612
HW0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文斌

附件 3

编号: 废机油
HW08 - 202601 - 2026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文斌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6〕29 号

关于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企业位于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租赁建筑面积 2839.5 平方米，于 2022 年通过环评备案（〔2022〕温开环备第 26 号）。现因

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 246.23tCO₂/a，VOCs 排放 1.743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

发展需求，拟在现有厂房增加设备，扩建后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挤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调配、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

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1 月 30 日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督促提醒：对于企业相关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责任。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7044

项目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先行) 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
2. 委托类别
-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采样
4. 委托内容
-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6. 接收日期
- 2026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7. 被测单位
-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
9. 检测地点
-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44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44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6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	耐德力 260629-1A1	耐德力 260629-1A2	耐德力 260629-1A3	耐德力 260629-1A4	耐德力 260629-1A4P
		采样时间	/	09:39	11:40	13:40	16:16	16:16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有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
		悬浮物	mg/L	148	140	154	124	/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449	373	397	402
		氨氮	mg/L	31.0	27.1	28.3	30.4	29.7
		总磷	mg/L	6.99	5.61	5.24	5.81	/
		总氮	mg/L	66.2	66.3	65.5	67.0	/
		石油类	mg/L	7.19	7.87	5.60	6.2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7	1.71	1.42	0.73	/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	耐德力 260630-2A1	耐德力 260630-2A2	耐德力 260630-2A3	耐德力 260630-2A4	耐德力 260630-2A4P
		采样时间	/	09:10	11:10	13:10	15:12	15:12
		样品性状	/	灰黄臭浑浊有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悬浮物	mg/L	64	60	52	57	/
		化学需氧量	mg/L	425	462	337	239	231
		氨氮	mg/L	30.9	29.9	26.0	28.7	28.3
		总磷	mg/L	7.02	7.32	4.97	5.01	/
		总氮	mg/L	64.4	62.2	58.4	61.6	/
		石油类	mg/L	8.98	9.23	8.41	8.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2	1.87	2.53	1.68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44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6 月 29 日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耐德力 260629-1B1	耐德力 260629-1B2	耐德力 260629-1B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0	1.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0		
采样日期		/	06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耐德力 260630-2B1	耐德力 260630-2B2	耐德力 260630-2B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68	0.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8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表 1，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6 月 29 日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耐德力 260629-1C1	耐德力 260629-1C2	耐德力 260629-1C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1	0.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3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41	22	26
采样日期		/	06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耐德力 260630-2C1	耐德力 260630-2C2	耐德力 260630-2C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4	0.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3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41	22	33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44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气袋	滤膜	臭气袋
06 月 29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29-1D1	0.27	398	/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29-1D2	0.23	261	/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29-1D3	0.27	375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29-1E1	0.26	308	<10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29-1E2	0.28	395	<10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29-1E3	0.29	336	<10
		第 4 次	耐德力 260629-1E4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29-1F1	0.32	226	<10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29-1F2	0.29	385	<10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29-1F3	0.30	479	<10
		第 4 次	耐德力 260629-1F4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29-1G1	0.25	243	<10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29-1G2	0.25	277	<10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29-1G3	0.30	379	<10
		第 4 次	耐德力 260629-1G4	/	/	<10
06 月 30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30-2D1	0.28	196	/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30-2D2	0.24	305	/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30-2D3	0.34	223	/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30-2E1	0.34	204	<10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30-2E2	0.35	378	<10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30-2E3	0.25	250	<10
		第 4 次	耐德力 260630-2E4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30-2F1	0.28	327	<10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30-2F2	0.37	246	<10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30-2F3	0.35	417	<10
		第 4 次	耐德力 260630-2F4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30-2G1	0.27	282	<10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30-2G2	0.33	294	<10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30-2G3	0.28	300	<10
		第 4 次	耐德力 260630-2G4	/	/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表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44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O5#厂区内	06 月 29 日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29-1H1	0.35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29-1H2	0.26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29-1H3	0.28
	06 月 30 日	第 1 次	耐德力 260630-2H1	0.38
		第 2 次	耐德力 260630-2H2	0.37
		第 3 次	耐德力 260630-2H3	0.32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6 月 29 日	▲1#西北侧厂界	13:12~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2#西南侧厂界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3
	▲3#东南侧厂界	13:18~13: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06 月 30 日	▲1#西北侧厂界	14:17~14: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3
	▲2#西南侧厂界	14:24~14: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2
	▲3#东南侧厂界	14:27~14:2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4
备注	1) 06 月 2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m/s。 2) 06 月 30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8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挤出、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6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14×10 ⁴	0.014
	06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1.14×10 ⁴	7.75×10 ⁻³
挤出、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6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17×10 ⁴	5.03×10 ⁻³
	06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1.17×10 ⁴	6.20×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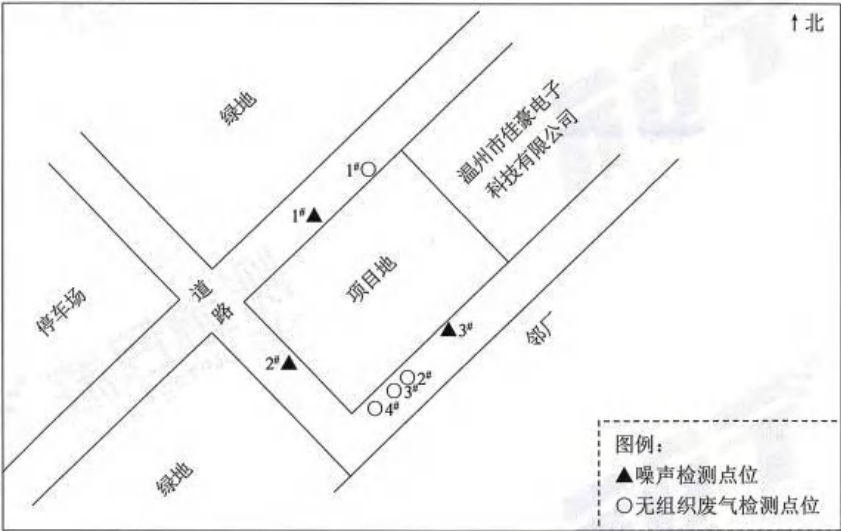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29	09:55~11:10	27.5	101.0	北风	2.0
	11:55~13:10	30.4	100.8	北风	1.8
	13:55~15:10	30.2	100.8	北风	2.1
2026.06.30	09:25~10:40	28.1	101.0	北风	1.6
	11:25~12:40	29.6	100.9	北风	2.0
	13:25~14:40	30.2	100.9	北风	1.8

附表 3 无组织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29	第 1 次	27.5	101.0	北风	2.0
	第 2 次	30.4	100.8	北风	1.8
	第 3 次	30.2	100.8	北风	2.1
	第 4 次	30.4	100.8	北风	2.4
2026.06.30	第 1 次	28.1	101.0	北风	1.6
	第 2 次	29.6	100.9	北风	2.0
	第 3 次	30.2	100.9	北风	1.8
	第 4 次	31.3	100.8	北风	2.2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1号车间一楼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7F10UR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至2031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戴文斌	联系电话	13362766601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日工作时间	10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40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PP 中空板		4000 吨/年	2400 吨/年	
	塑料箱		1000 吨/年	600 吨/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调查期间用量
	PP 粒子		t/a	4705	422
	色母粒		t/a	50	4.51
	碳酸钙		t/a	250	22.6
	油墨		t/a	0	0
	稀释剂		t/a	0	0
	油性油墨		t/a	1.2	0.11
	稀释剂	异丙醇	t/a	0.100	0.01
		乙酸甲酯	t/a	0.075	0.01
		乙酸乙酯	t/a	0.075	0.01
		乙酸丁酯	t/a	0.075	0.01
	水性油墨		t/a	1.0	0.09
	UV 油墨		t/a	1.0	0.09
	抹布		t/a	0.2	0.02
	丝网版		t/a	200	17.8
	模具		t/a	4000	355
	钉子		t/a	0.5	0.044
	机油		t/a	0.17	0.016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挤出成型机		台	5	3
	搅拌机		台	5	3
	破碎机		台	4	3
	压平压机		台	5	3
	压痕机		台	3	3
	模切机		台	1	1
	分切机		台	1	1
	打钉机		台	6	3
	铆钉机		台	4	2
	超声波焊接机		台	6	3
	印刷机（丝印机）		台	3	2
	打样机		台	3	2
	冷却设备		套	4	2
	其	冷却塔	个	4	2

2018 年第一版本，9 月 1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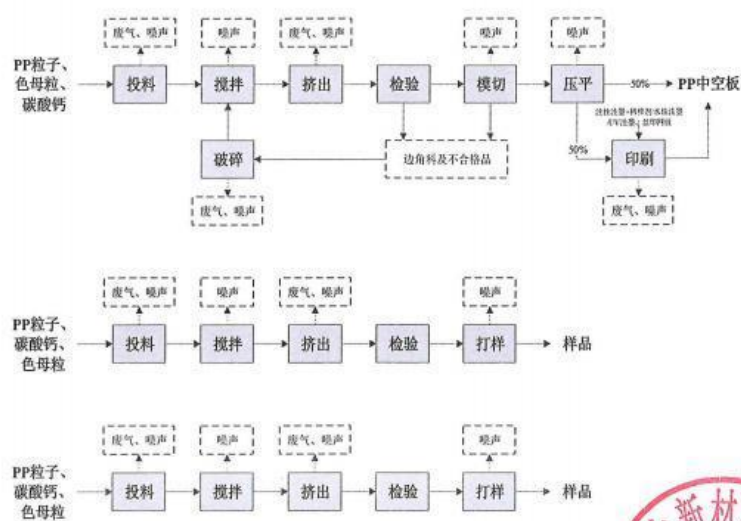


	中	冷却池	个	4	2
		打包机	台	8	5
		UV 印刷机（UV 打印机）	台	1	0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29 日		7.7 吨中空板	8 吨中空板、2 吨塑料箱	96
			1.8 吨塑料箱		90
	2026 年 6 月 30 日		7.8 吨中空板		97
			1.8 吨塑料箱		90



2018 年第一版本，9 月 1 日实施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2018年第一版本，9月1日实施

附件 5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7F10UR02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更多信息，详询：12315。

名称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文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1号车间一楼南首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23日

附件 6 水费、电费

用量证明

我单位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二楼，在调试生产期间项目生产用水（2026 年 5-6 月，生产 50 天）自来水用量为 105.5 吨、用电量为 30.7MWh。

特此证明！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戴文斌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362766601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NDL-WZRY-2026030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	3200	2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3200	200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2	32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3200	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2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20%）；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NDL-WZRY-20260306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
南首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MA7F10UR02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86 号 1 号车间一楼
南首

开户银行： 工行温州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1203280309100039361

乙方（盖章）：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183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张浩伟/1896874906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龙湾分局审核，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龙湾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2、你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DB3303/T 073—2024）以及危废相关规范、导则、标准要求做好运行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服务指导好小微产废企业开展危废

规范化管理。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企业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企业法人	陈一菡	联系电话	13736980260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收集类别	HW02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 263-012-04、900-003-04); HW05 (900-004-05、201-001-05、 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266-003-05);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 336-049-07);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 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		

	252-016-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 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 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 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 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 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 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 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 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 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 309-001-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 451-003-11); HW12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 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 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 (336-050-17、 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 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 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 336-068-17、336-069-17、336-101-17、336-100-17);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19 (900-020-19); HW20 (261-040-20); HW21 (193-001-21、 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 HW24
--	--

	(261-139-24); HW25 (261-045-25); HW26 (384-002-26); HW27 (261-046-27, 261-048-27); HW28 (261-050-28); HW29 (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265-001-29, 265-002-29, 265-003-29, 265-004-29, 321-103-29, 321-030-29, 321-03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900-052-31); HW34 (251-014-34, 900-349-34); HW35 (261-059-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40-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 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261-088-47, 336-106-47);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5-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4-48, 323-001-48);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收集地域 范围	龙湾区
收集规模	10000 吨/年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6年8月7日，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386号1号车间一楼、二楼
- 3、建设内容：设计年产4000吨PP中空板、1000吨塑料箱，实际年产2400吨PP中空板、600吨塑料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PP中空板和400吨塑料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备案（[2022]温开环备第26号）；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增建PP中空板生产线、塑料箱生产线，在原有已批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年产2400吨PP中空板、600吨塑料箱，扩建后最终形成年产4000吨PP中空板、1000吨塑料箱的生产规模。2026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30日以温环龙建[2026]29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于2026年3月5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1082MA2AMGYEX001W）。

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2026年5月9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

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挤出成型机减少 2 台，搅拌机减少 2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压平压机减少 2 台，打钉机减少 3 台，铆钉机减少 2 台，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3 台，印刷机减少 1 台，打印机减少 1 台，冷却设备减少 2 套，打包机减少 3 台，UV 印刷机减少 1 台。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印刷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印刷车间单独密闭，废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面积合计 4m²，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企业在车间 2F 设一间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有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视检查是否有泄漏；有专人负

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定期对全厂安全生产进行巡查，已合理布置厂区。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对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64.1%和 20%。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2、废气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5、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4、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5、待项目设备全部置备齐全后，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人：
戴之行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会议签到表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08月07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一路386号1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戴少敏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	360125197202151459	13362766691	
	叶新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33-321945-2271617	1381664369	
	戴少敏	温州耐德力	330381199602261411	13362766710	
验收组成员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租赁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839.5m²，从事中空板、塑料箱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 PP 中空板和 400 吨塑料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备案（[2022]温开环备第 26 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增建 PP 中空板生产线、塑料箱生产线，在原有已批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2400 吨 PP 中空板、600 吨塑料箱，扩建后最终形成年产 4000 吨 PP 中空板、1000 吨塑料箱的生产规模。2026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温环龙建[2026]29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301MA7F10UR02001Z）。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6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5 月 9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6 年 8 月 07 日，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耐德力



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耐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频次
1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账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